附件1

二级专业名录参考

1.矿业：矿井地质、采矿、矿建、选矿、火工、机电、化验、运输等；

2.测绘：测绘、测量、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

3.地质：地质、物探、钻探、水工环地质等；

4.安全：安全工程、通风与安全等；

5.机械：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等；

6.电气：电气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等；

7.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化工工艺、化工分析、化工机械、化学分析、应用化学、高分子材料等；

8.环境：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等；

9.交通运输：铁路、道桥等；

10.能源动力：热能动力、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输配电及用电、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电力工程、工业工程等；

11.仪器仪表：仪器仪表工程、计量与校准等；

12.信息通信：煤矿安全监测监控、通信工程、信息工程等；

13.自动化：煤矿智能化、过程控制自动化、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热工自动化、电气自动化、继电保护与自动化等；

14.建设；

15.土木：工业与民用建筑、总图、岩土、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工程造价、工程管理等；

16.石油与天然气：地质勘探、物探、测井、钻井工程、石油机械、油气田开发工程、管道工程、地面建设、油气储运、炼油等。

附件2

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

为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申报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的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或PDF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300K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600K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626像素（高）\*413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300K，支持JPG、PNG、JPEG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照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

**（三）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中，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专业论文、著作：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任现职以来获得的科研成果材料；

4.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四）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